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0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72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66,02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1,753.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729.2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437.28万元）。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进 度比例	进度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14	16,173.76（注）	80.87%	项目正常进行中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76,896.99	75,606.71	98.32%	项目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2,882.39	13,033.09	101.17%	项目已结项
4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82,383.00	78,720.09	95.55%	项目正常进行中
合计		192,162.52	183,533.65	-	

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区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 9,494.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用于合肥基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返还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 用状态时间
1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以 5G 通信发展为引擎，以人

工智能、高端通讯与物联网应用为双翼，围绕先进电子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进行攻关，重点布局 5G 通讯的关键电子材料，对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 95.55%。目前公司总部已搬迁至该项目基地，但部分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验收。由于结算付款周期原因，部分项目建设尾款包括部分的装修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的约定尚未到支付时点，按照目前的建设和结算进度，预计相关合同款将在 2026 年一季度支付。因此，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电连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